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引言

這份文件介紹候任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建議。

架構重組建議

2. 為配合候任行政長官對於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工作，行政長官同意全力配合，確保順利過渡到第四屆政府。在徵詢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以及通過行政長官辦公室，徵詢現屆政府的意見後，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如下：

- (a) 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開設新的副司長職級，月薪訂於律政司司長與問責局長之間；
- (b) 增設文化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和西九龍文化區的政策職能；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
- (c) 把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除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外）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工商及產業局將接管現時運輸及房屋局旗下有關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以及
- (d) 把現時的發展局（除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外）與運輸及房屋局（除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外）改組為兩個新政策局，即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與運輸及工務局。

3. 根據上文第 2(c)及 2(d)段的架構重組建議，有關房屋及運輸的政策職能將會由政務司司長轉移至財政司司長。其餘八個政策局的工作不會因改組而有變，即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及保安局。
4. 就候任行政長官重組架構的建議及理念，詳見附件 A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資料文件。

法例修訂

5. 為了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實行新的架構，現屆政府需要提出動議，移轉相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根據法例第 1 章第 54A 條，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該決議會訂明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現時由某位公職人員憑藉決議內得以行使的職能，將移轉給於重組決策局後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公職人員。
6. 決議不會涉及相關法例內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及職務）的實質改動。反之，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公職人員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起負責相關政策的公職人員的新職稱。
7. 決議通過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頒布命令，列明兩個副司長的職稱，以及各決策局改組後相關公職人員的職稱。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決議案須經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並須在不少於 20 天前作出預告。我們會盡快作出預告於 6 月動議決議案。有關命令須於決議案通過後，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根據此時間表，有關決議案和命令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9. 我們亦會在六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要求批准重組所導致的人手和財政影響。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從經濟角度而言，重組有助加強政府有效處理及適時回應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求、應付不斷增加的公眾期望，並促進香港進一步的經濟發展，以及與內地的融合。至於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方面，建議會涉及兩個副司長、兩個局長、兩個副局長、若干個政治助理¹、六個首長級公務員和若干個其他提供支援的公務員職位的淨增加。將會開設的職位詳情載於附件B。擬進行的政府總部重組會導致額外員工開支（除新增的政治委任官員的福利外）每年估計由 72,194,000 元至 72,909,000 元。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曾徵詢公眾和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對重組建議的意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已通過行政長官辦公室，徵詢現屆政府的意見，及與有關政策局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現在的建議已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宣傳

12.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發出新聞稿。

意見徵詢

13. 請議員就本文件所提出的重組架構建議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KM0289

¹ 現屆政府建議，由第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始，司長、副司長和局長應擁有酌情權，決定將會聘任的政治助理的數目，其數目視乎付予各政治助理總月薪上限而定。現時，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其職位的特別性質，並沒有政治助理。因此，上述建議的酌情權並不會擴及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引言

本文件載述建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第四屆政府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的主要安排及理據。

建議

2. 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如下：

- (a) 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開設新的副司長職級，月薪訂於律政司司長與問責局長之間；
- (b) 增設文化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和西九龍文化區的政策職能；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
- (c) 把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除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外）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工商及產業局將接管現時運輸及房屋局旗下有關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以及
- (d) 把現時的發展局（除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外）及運輸及房屋局（除航運、民航、物流的政策職能外）改組為兩個新政策局，即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與運輸及工務局。

3. 根據上文第 2(c)及 2(d)段的架構重組建議，有關房屋及運輸的政策職能將會由政務司司長轉移至財政司司長。其餘八個政策局的工作不會因改組而有變，即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及保安局。

理據

4. 在現行的政府架構下，設有三個司長職位，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另有 12 個政策局，各由一名局長掌管。各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之間的現行政策職能分工，載於附錄 A。建議的決策局架構重組，載於附錄 B。

5. 建議的架構重組，主要目的如下：

- (a) 增加政治委任官員團隊的能力，使能更廣泛深入接觸市民和持份者，並制定更長遠計劃；
- (b) 加強協調跨政策綱領的政策制定和推行工作；以及
- (c) 加強力度擴大香港的經濟基礎，把握內地經濟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以及解決主要民生問題，包括房屋及扶貧。

開設副司長職位

6. 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建議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即副政務司司長及副財政司司長，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負責督導和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合作，以及處理一些跨越不同範疇的政策事宜¹。

副政務司司長的政策職能

7. 現時，政務司司長的管轄範圍非常廣泛，除了督導九個決策局、效率促進組和行政署之外，還積極參與粵港經濟合作、人口政策統籌、西九龍文化區發展，以及關愛基金的營運。

8. 為分擔政務司司長的職責，我們建議副政務司司長專責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教育、人力規劃及發展、福利規劃及退休保障）及文化政策的制定和推行工作。他會督導與上述政策範疇有緊密關連的三個決策局，即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文化局。

9. 在副政務司司長協助下，政務司司長可更專注於跨越不同範疇而須作較長遠規劃的政策，例如扶貧和可持續發展。他並會繼續監督粵港合作和關愛基金的運作。此外，政務司司長亦須領導進一步政制

¹ 「設立副司長，分擔司長的工作，加大力度推動香港與內地在各領域的合作，策劃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包括金融創新、推廣旅遊、人口政策和退休保障等問題，同時加強統籌協調各政策局政策制定和推行工作。」（《競選政綱》第 53 頁「行政及政治體制」一章中「政綱」第 8 點）

發展及加強地方行政的工作。他會繼續直接督導六個決策局，即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和保安局。

副財政司司長的政策職能

10. 目前，財政司司長負責經濟及基建發展，以及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他督導三個決策局，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11. 為了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並提高競爭力，我們建議副財政司司長專責協助財政司司長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按照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所載，統籌有關的政策制定和推行工作，推動香港發展；支持工商及產業，包括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業進一步發展；以及科技及通訊業發展。他會督導與上述政策範疇有緊密關連的兩個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

12. 在副財政司司長協助下，財政司司長可更專注於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事務。財政司司長會按照候任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²，審視公共財政及財政儲備的管理，並監督長遠的房屋、規劃、土地及運輸政策的制定工作。他將直接督導三個政策局，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與運輸及工務局。

職級、排名、薪酬及其他支援

13. 在現有政府架構下，政治委任官員的職級及排名順序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然後是各政策局局長(按各局長年資排序)。配合各政治委任官員的不同職級及職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政策局局長這幾個職級之間的月薪各有3.5%的差距。此外，三名司長也獲提供官邸。

² 「妥善利用財政儲備，作四方面的投資：(一)金融投資以賺取回報，補貼經常性開支；(二)社會投資，例如增建老人和殘疾人士宿舍，改善空氣質素；(三)經濟投資，例如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為新興產業提供種子基金；(四)為人口老化作撥備，以應付日後在醫療、護理、養老金等各方面的支出。」(《競選政綱》第54頁「行政及政治體制」一章中「政綱」第22點)

14. 鑑於將設立副政務司司長和副財政司司長職位，現建議：

- (a) 按《基本法》的規定³開設一個低於律政司司長但高於局長的副司長職級。新的職級及排名順序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副政務司司長、副財政司司長，然後是各局長(按各局長年資排名)；以及
- (b) 為配合兩個新職位的相對職級和避免大幅更改現有司長及局長的薪酬架構，新設副司長職級的月薪應設定在律政司司長和政策局局長月薪的中間，即政策局局長月薪的101.75%⁴。副司長的附帶福利應與司長看齊，但不會獲提供官邸。

15. 就新設的副政務司司長及副財政司司長職位的建議職級和薪酬待遇，已徵詢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意見，並獲獨立委員會同意。副政務司司長及副財政司司長會獲提供輔助人員，包括政務助理一名、新聞秘書一名、政治助理⁵一名或以上，以及其他秘書支援服務和貴賓車司機。這做法與其他政治委任官員職位一致。

設立文化局

16. 文化事務目前由多個決策局負責。舉例來說，藝術撥款、圖書館和博物館事務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文物保育由發展局負責；電影及創意產業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把上述事務一併納入新增的文化局，既可加強政策的一致性，又有助長遠的文化策略規劃。

17. 香港作為中西文化的交匯點，擁有極佳的條件發展成為饒富特色的文化中心。除了把西九龍文化區發展成為香港藝術與文化薈萃的地標外，更重要的是政府內部必須集結力量，引領發展方向，為推廣文化活動和交流、培養人才與文化團體、吸引社區參與等工作，制定全面的政策，也就是為香港發展成為文化中心，提供開拓硬件和軟件。

³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五）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

⁴ 政策局局長已獲審批的現有月薪是298,115元，因此副司長的建議月薪是每月303,330元。

⁵ 現屆政府建議，由第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始，司長、副司長和局長應擁有酌情權，在不超越總月薪上限前提下決定聘任政治助理的數目。現時，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其職位的特別性質，並沒有政治助理。因此，上述建議的酌情權並不會擴及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18. 建議設立的文化局經副政務司司長向政務司司長負責。該局將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科和西九龍文化區工程策劃組，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創意香港，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此外，該決策局也會與教育局合作，共同於校內及校外推廣藝術教育，以及與各區區議會攜手，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活動。設立新的文化局須開設文化局局長一職，接掌從有關決策局轉移過來的文化政策職能，並為推動有關工作增添動力。

19. 在把制定文化政策的職能移交文化局局長後，民政事務局局長將負責與相關的局和部門協商，研究措施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增強民政事務專員的功能，以協調政府各部門在地區所推行的工作和服務。此舉在於確保善用地區機遇及資源，在地區層面解決地區事務。民政事務局局長將繼續執掌體育及康樂、公民事務、青年發展、社區關係、大廈管理，以及大部分與娛樂及住宿服務有關的發牌事宜。附錄 C 及 D 分別載錄文化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之下的新組織架構。

20. 設立新文化局，將涉及開設一個局長職位，以及數個輔助職位，包括文化局常任秘書長一名、文化局副局長一名、政務助理一名、新聞秘書一名、政治助理一名或多名，以及其他文書輔助和貴賓車司機職位。

改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1. 目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的政策範圍廣泛，包括資訊科技、廣播事務、電訊、創新及科技、電影及創意工業、與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商貿關係、知識產權、工商業支援及旅遊事務。對此，有相關界別指該局未能周全照顧業界需要，引領行業進一步發展。

22. 為了充份肯定工商業及科技發展對我們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提供更專注的高層次倡導，發展香港的貿易及主要服務行業，現建議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

23. 新的科技及通訊局負責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及通訊。更具體來說，該局會制訂全面的科技政策；支持科技基建發展；鼓勵政府、業界、研究及學術機構在科技研發工作上的協調；以及推動內地新興行業與香港創新科技共同發展。新的政策局由現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通訊及科技科轉變而來，除了將轉移至文化局的創意香港(上文第 18 段)。我們須設立一個新的局長職位須設立，稱為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另設數個輔助職位，包括科技及通訊局副局長一名、政務助理一名、新聞秘書一名、政治助理一名或多名，以及其他文書輔助和貴賓車司機職位。

24. 新的工商及產業局負責工商政策，以及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產業的發展。考慮到民航、航運及物流與其他經濟環節，例如旅遊、進出口密不可分，現建議將民航、航運及物流服務的政策職能由運輸及房屋局轉至新的工商及產業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改稱為工商及產業局局長，下設兩科，即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和工商科，後者改組自現有的工商及旅遊科，除旅遊事宜轉移至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每科各由一位常任秘書長領導。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提供全方位支援，推動香港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各業發展，以提升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佔有率。工商科協調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尤其是服務貿易及專業服務，以期促進香港成為國際貿易及服務行業中心。E 及 F 科技及通訊局和工商及產業局的新組織架構見附錄 E 及 F。

改組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

25. 穩穩而充足的房屋供應是社會和諧及安定的基石，也是第四屆政府首要任務之一。為使政府能有效回應市民對更多房屋供應的訴求，建議成立新的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合併現有發展局的規劃及地政科及現有運輸及房屋局的房屋科／房屋署。房屋事務及土地的提供同由一個決策局負責，在公營房屋及私營房屋的土地供應上時間協調更順暢。此外，新的房屋規劃及地政局也負責長遠房屋策略、市區重建，以及樓宇維修及安全等政策職能。

26. 建議成立新的運輸及工務局，合併現有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除航運、民航、物流的政策職能轉移至工商及產業局)及現有發展局的工務科(除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轉移至新的文化局)。運輸及工務局負責進一步改進公共交通服務、檢討票價、加快推行十大主要基建工程、更新及推行鐵路發展策略 2000 及開發環保運輸等。由於運輸與公共基建發展工程息息相關，新的決策局可以有效規劃、管理及推進工務工程及運輸基建，進一步加強香港的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的交通接駁及融合。新的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和運輸及工務局組織架構見附錄 G 及 H。

政府總部新架構

27. 重組後，第四屆政府共有三名司長、兩名副司長及 14 名局長，職稱如下：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副政務司司長

副財政司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文化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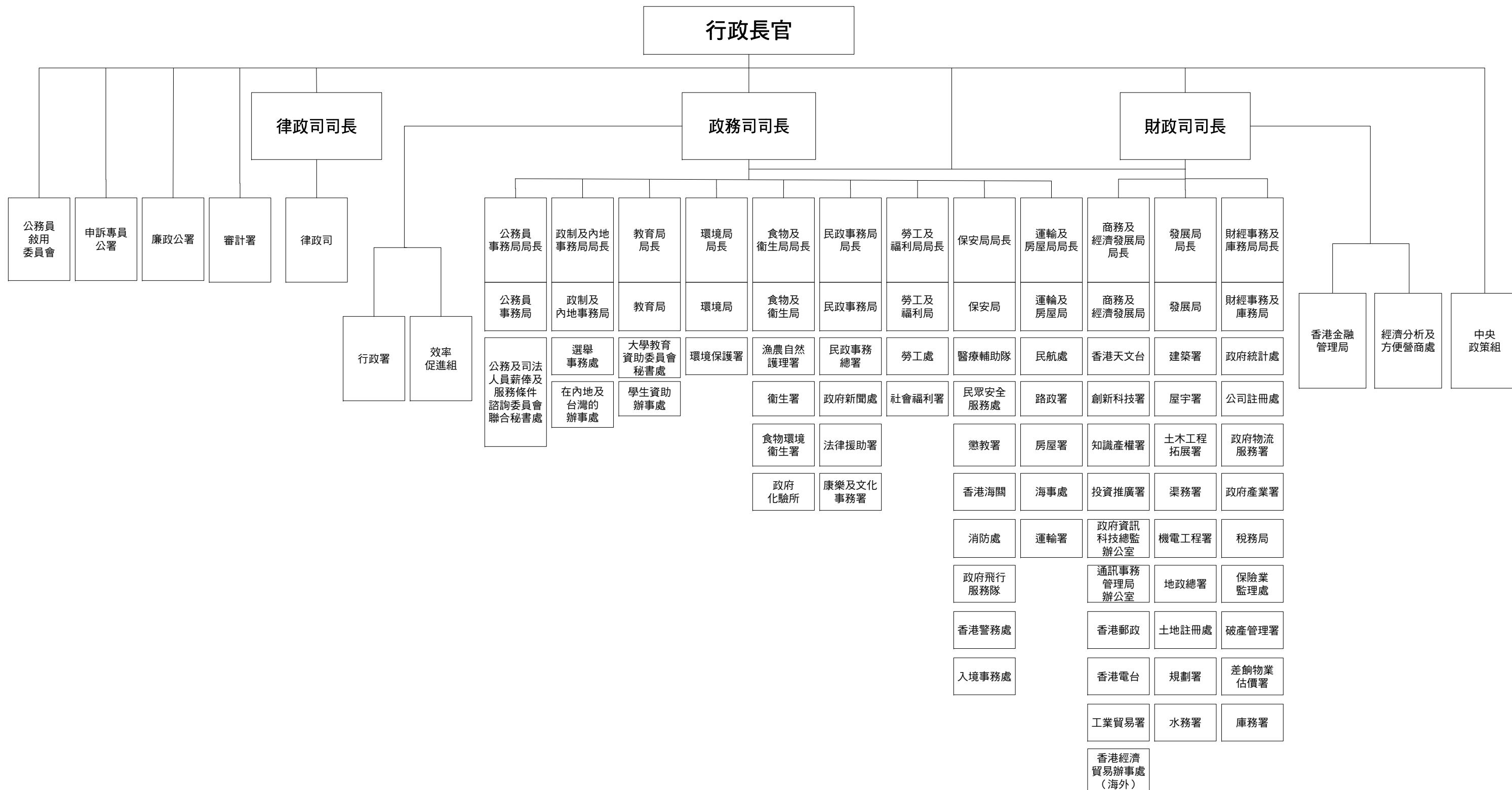
28. 為配合各決策局職能範圍的改變，部分政府部門也被編入不同的政策局，但在部門層面的工作或組織架構不變，建議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的各局／部門分工見附錄 I。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五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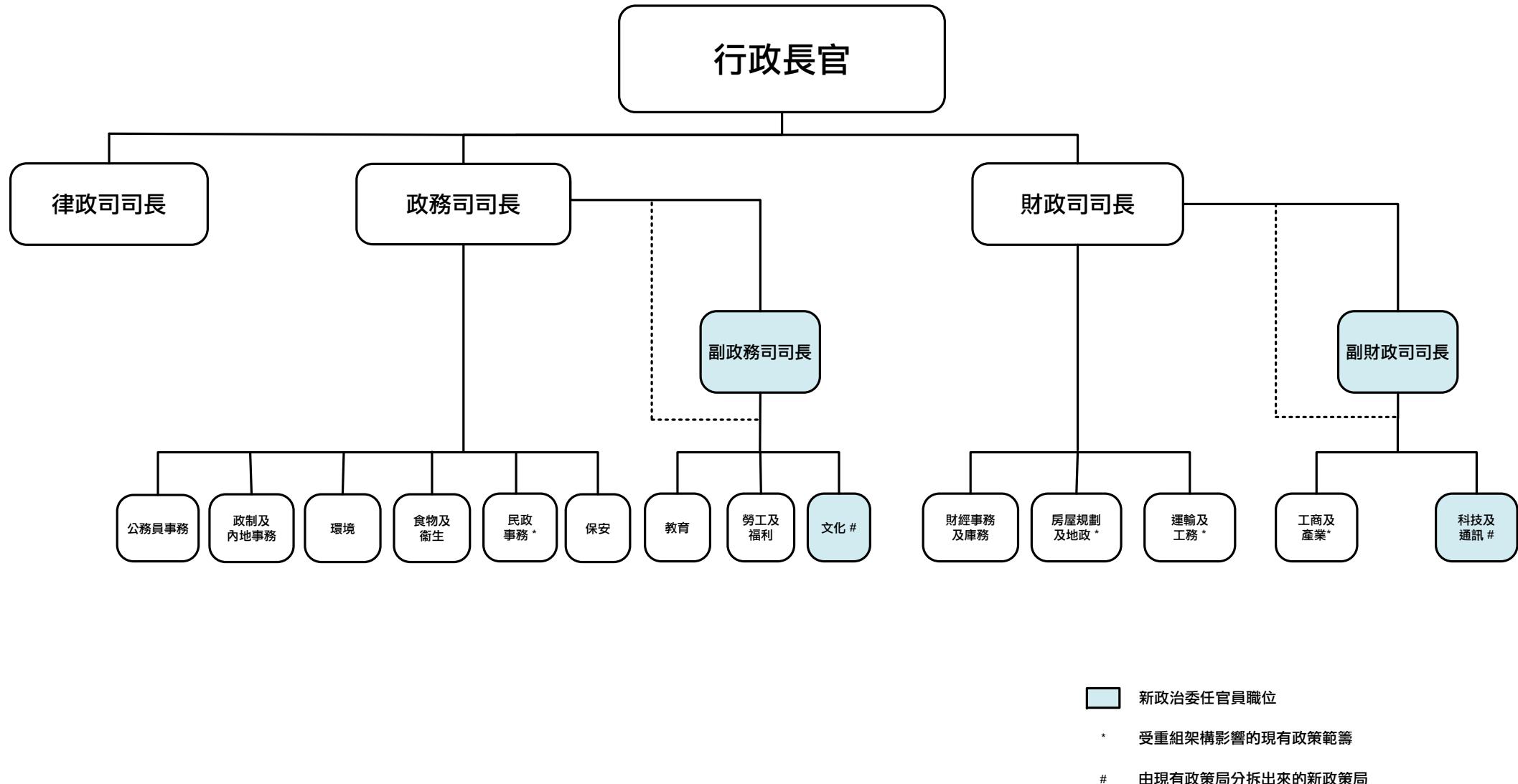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附錄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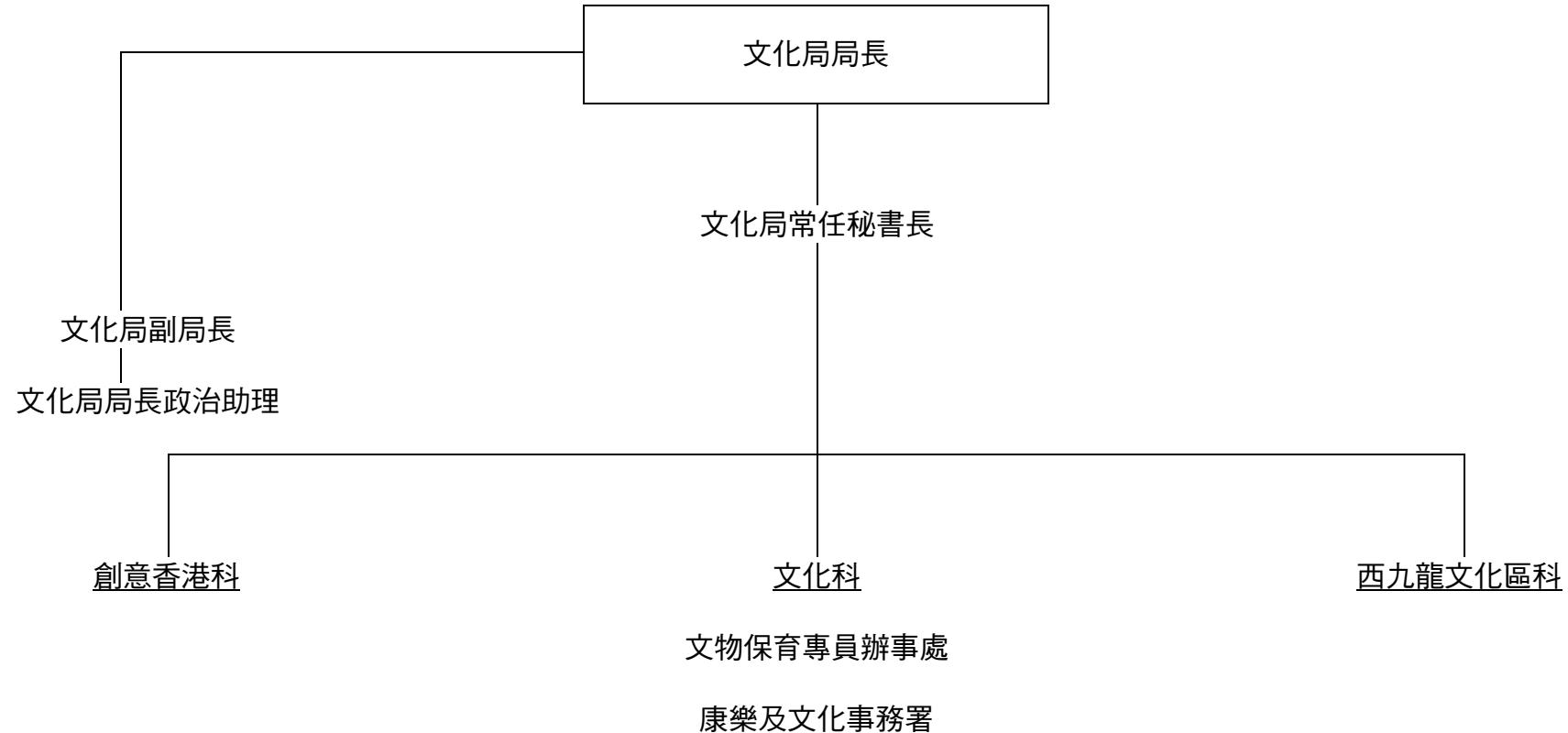


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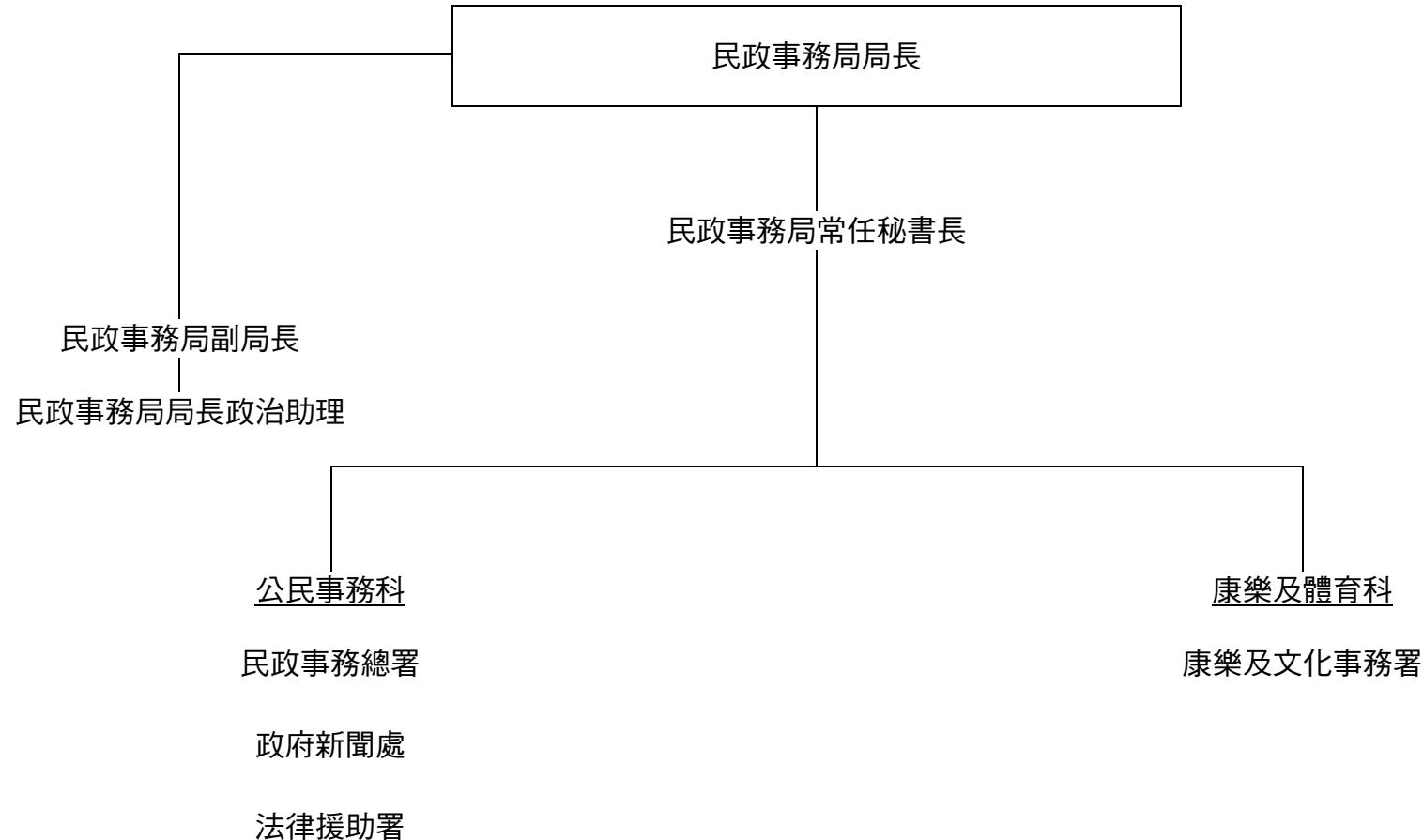
(2012年7月1日)



新的文化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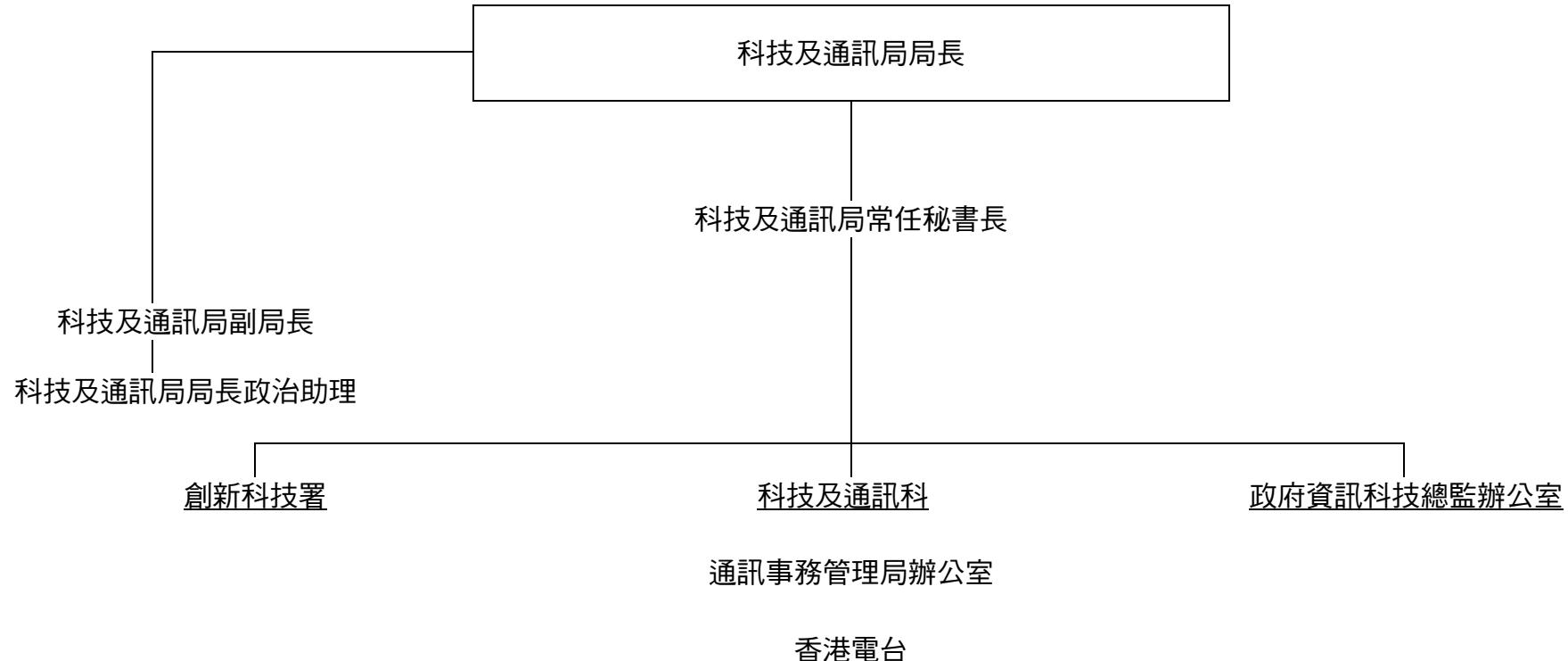
重組後民政事務局的新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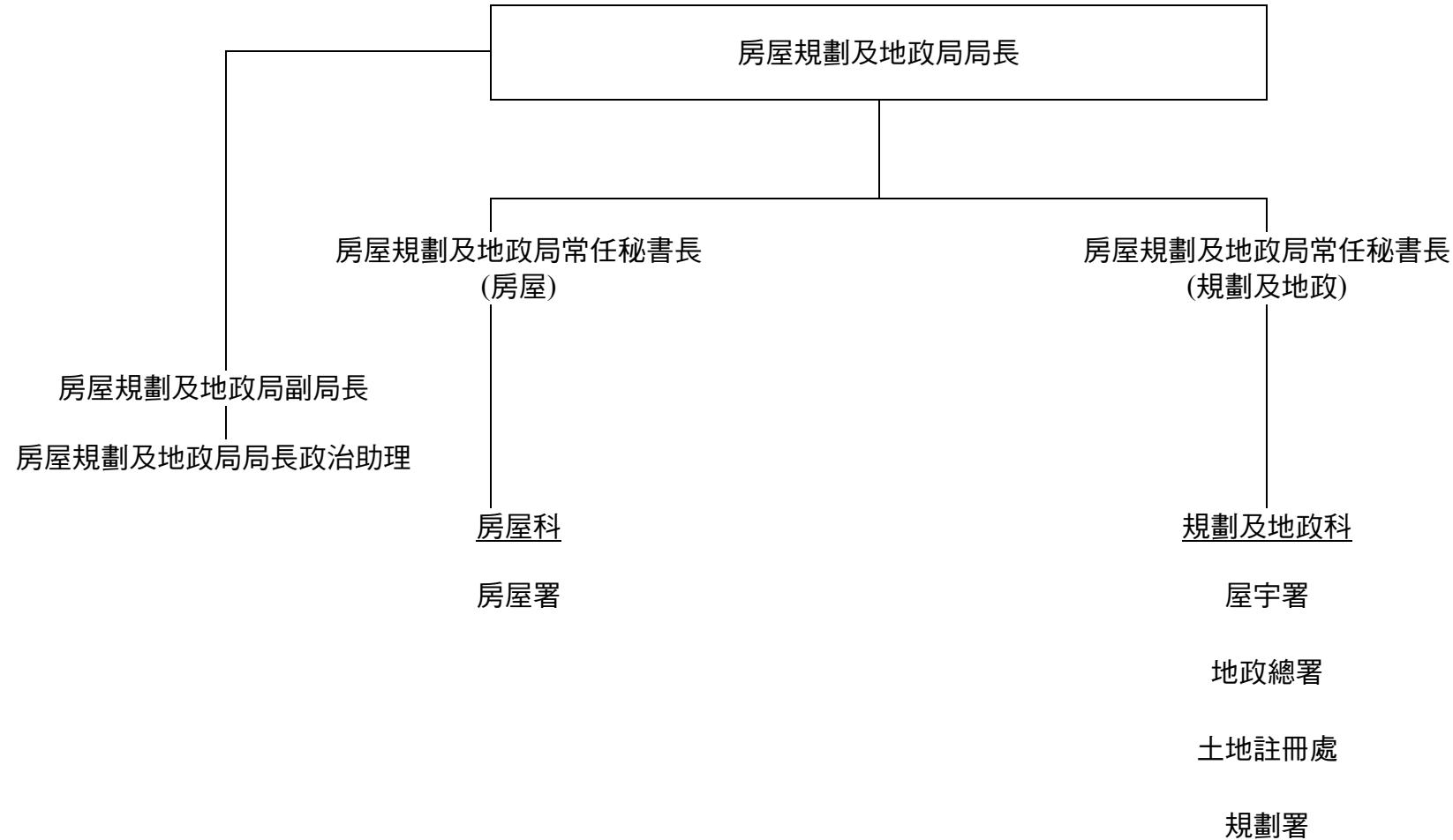
重組後工商及產業局的新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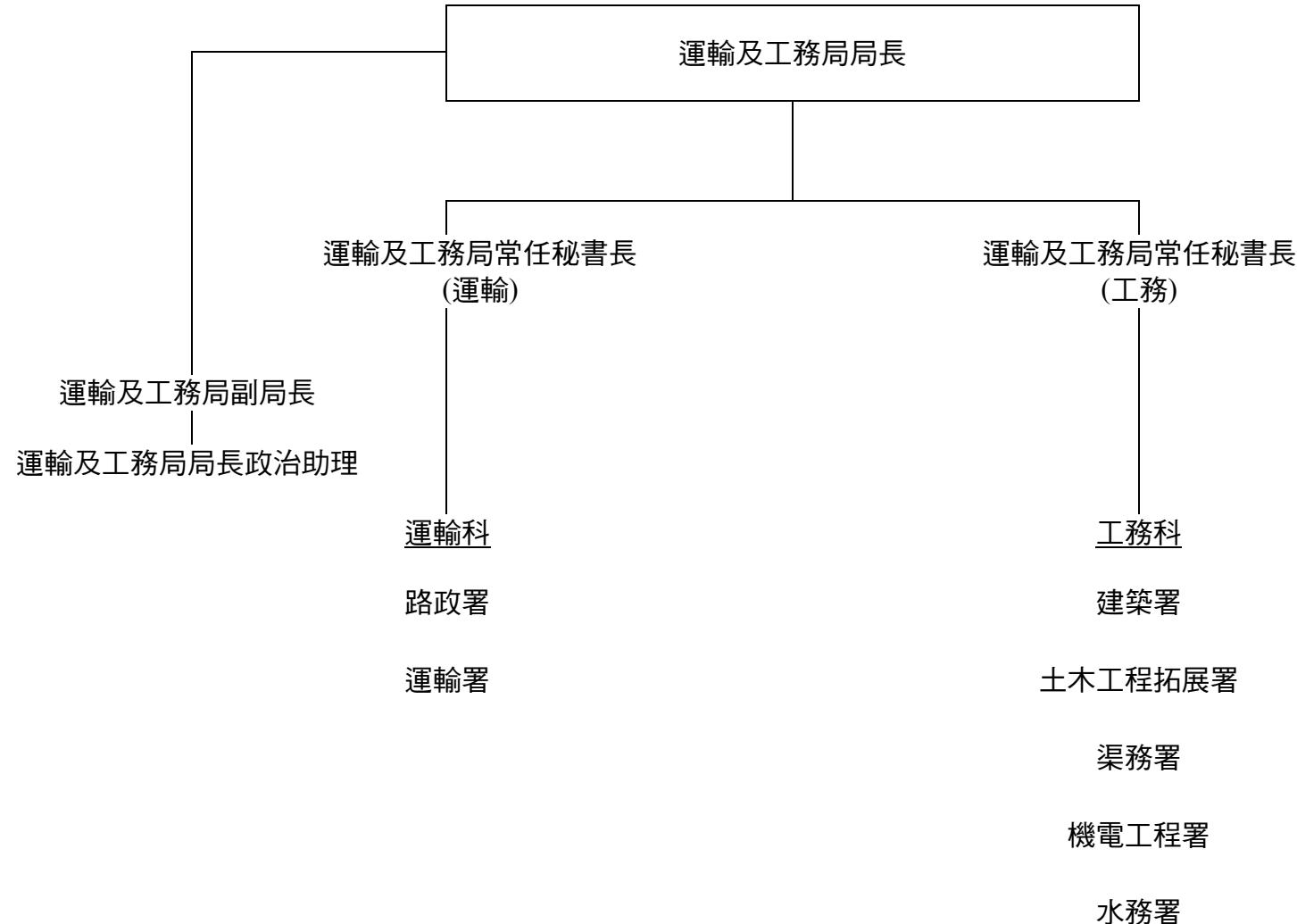
新的科技及通訊局組織架構



重組後房屋規劃及地政局的新組織架構



重組後運輸及工務局的新組織架構



建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人事編制的改變

A. 副司長職位 (+2)

- 副政務司司長
- 副財政司司長

B. 局長職位 (+2)

- 文化局局長
-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C. 常任秘書長職位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D8) (+2)

- 文化局常任秘書長
- 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

D. 副局長職位 (+2)

- 文化局副局長
- 工商及產業局副局長

E. 政治助理職位

- 現建議從第四屆政府開始，向每位主要官員（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提供每年 120 萬元（即每月 10 萬元）以聘請一名或多名政治助理。

F. 政務助理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D2) (+4)

- 副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 副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 文化局局長政務助理
-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政務助理

G. 新聞秘書職位 (總新聞主任) (+4)

- 副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 副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 文化局局長新聞秘書
-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新聞秘書

H. 其他支援人手 (+41)

- 高級政務主任 (+2)
- 行政主任 (+3)
- 新聞主任 (+7)
- 秘書 (+12)
- 司機 (+6)
- 文書支援 (+11)

總數： 政治委任官員 (+6)*

首長級人員 (+6)

非首長級人員 (+45)

合計： (+57)*

* 未計政治助理